

## 110 年殯葬設施查核結果改善情形一覽表

私立殯葬設施名稱	建議改善事項	辦理情形
<p>私立一天山寶塔</p>	<p>(一) 依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請負責人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 4 小時以上。</p> <p>(二) 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業者無「依契約提供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請求懲罰性賠償之記載」，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27 點第 3 項規定。</p>	<p>將於次年度查核辦理複查。</p>
<p>私立永福金寶塔</p>	<p>(一) 依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請負責人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 4 小時以上。</p> <p>(二) 組織管理：永久登記簿-僅有受葬者之姓名，缺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三) 消費權益之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檢已簽約之契約，攜回審閱日與簽約日期同一。</li> <li>2. 特別條款及契約第 15 條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使用權得自由轉讓之規定。</li> <li>3. 無「業者依約解除；終止契約並退款而逾期未還清費用時，應加計遲延利息之記載」，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25 點第 3 項規定。</li> </ol>	

	<p>4. 無「無法依契約提供骨灰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請求懲罰性賠償之記載」，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27 點第 3 項規定。</p>	
<p>私立和平萬壽寶塔</p>	<p>(一) 依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請負責人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 4 小時以上。</p> <p>(二) 消費權益之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收取管理費但未記載收取之計算時點，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li> <li>2. 契約第 14 條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1 項使用權得自由轉讓之規定。</li> <li>3. 無「業者依約解除、終止契約並退款而逾期未還消費者時應加計遲延利息之記載」，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25 點第 3 項規定。</li> <li>4. 無「無法依契約提供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消費者得請求懲罰性賠償之記載」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27 點第 3 項規定。</li> </ol>	
<p>私立金面山聖德寶塔</p>	<p>(一) 依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請負責人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 4 小時以上。</p> <p>(二) 組織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將公司更名後許可設立及公司登記資料展示於明顯處。</li> </ol>	

	<p>2. 僅將管理費年度清冊公告，未設置每月清冊專簿。</p> <p>3. 公司網站未公告「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總數量」、「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資料」、「該專戶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決算書」、「依法提撥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交付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金額」、「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p> <p>(三) 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1. 契約有收取管理費但未記載計收之時點。</p> <p>2. 契約未明確記載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抽檢之契約書未見有配置圖及位置圖。</p>	
<p>私立御奠園殯儀館</p>	<p>殯葬設施許可配置圖與現況不符，原 1 間禮廳增設為 3 間禮廳，請儘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向本府申請變更。</p>	
<p>私立富貴山莊墓園</p>	<p>(一) 查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桃園市公墓設施概況年度報表，回報 109 年墓基使用數為 9 座，本次辦理現場查核，現場無旨揭 9 座墓基之商品買賣契約，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另請龍富公司補正商品買賣契約。</p> <p>(二) 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每月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p>	<p>涉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則另案辦理裁處事宜。</p>

	費用百分之二，存入桃園市殯葬 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	
--	-------------------------------	--